

考試院第 13 屆第 4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4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4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銓敘部。

（二）第 4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4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銓敘部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20 頁）。

（二）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 15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1 頁至第 26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7 頁至第 38 頁）。

參、臨時動議